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变更公司有关的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1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将企业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原作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变更为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